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战略研究

主编 孟宪臣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为促进河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探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思路,2006年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继续把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纳入规划,并根据河南人口发展中亟须研究的问题,确定“2006年河南省人口形势分析报告”、“河南省未来五大人口高峰的影响与对策研究”、“河南人口发展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研究”、“河南人口素质问题与对策研究”、“河南人口城镇化发展研究”等五个课题,由河南省人口计生委牵头,组织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统计局、河南财经学院、河南教育学院和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开展研究。这些研究在2005年河南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的基础上,以2005年河南省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为基础数据,对河南人口的数量、素质、分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200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人口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我们把2006年河南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的成果结集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战略研究》,希望对探索统筹解决河南人口问题的道路有所裨益,为促进河南人口的良性发展、实现中原崛起作出应有贡献。

编者

2007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2006 年河南省人口形势分析报告	1
一、河南人口发展回顾与现状	1
二、人口结构分析	12
三、人口流动分析	13
四、人口素质分析	15
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	17
六、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20
七、工作建议	23
河南省未来五大人口高峰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28
一、未来河南人口高峰的成因和基本态势	29
二、出生人口高峰	33
三、总人口高峰	41
四、劳动年龄人口高峰	43
五、老年人口高峰	58
六、河南流动人口高峰	74
七、五大人口高峰的综合叠加效应与应对对策	91
河南人口发展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研究	94
一、“十五”以来河南人口发展的现状及特征	95
二、河南省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	
全面协调发展基础分析	107

三、探索河南人口与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发展的对策 建议	120
---	-----

河南人口素质问题与对策研究	130
---------------------	-----

一、人口质量的含义与衡量指标	130
二、影响人口素质的因素	133
三、人口数量与人口质量	135
四、人口素质与生殖健康	138
五、人口素质与社会经济发展	143
六、河南人口素质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145
七、提高河南省人口素质的对策	155

河南人口城镇化发展研究	162
-------------------	-----

一、人口城镇化的一般理论分析	164
二、河南人口城镇化进程的实证考察	179
三、河南人口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任务	187
四、促进河南人口城镇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194

2006 年河南省人口形势分析报告

一、河南人口发展回顾与现状

(一) 历史回顾

1. 2006 年变动情况。

根据省统计局抽样调查结果,2006 年全年出生 113 万人,比人口计划少生 14 万人;出生率 11.59‰,比工作目标低 0.34 个千分点;全年自增人口 52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5.32‰,比人口计划低 1.18 个千分点,比工作目标低 0.68 个千分点。年底河南省总人口 9 820 万。

表 1 2006 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指标	单位	2005 年	2006 年			与计划/目标对比
			计划	目标	实际	
年末总人口	万人	9 768			9 820	
出生人数	万人	112	127		113	-14
出生率	‰	11.55		11.95	11.59	-0.34
死亡率	‰	6.3			6.3	
自增人数	万人	51			52	
自增率	‰	5.25	6.5	6	5.32	-1.18/-0.68

2003 年至 2006 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省出生水平最低的时期,平均每年出生人口 113.5 万,出生率连续 3 年在 12‰以下;平均每年自增人口 52 万,自增率连续 4 年在 6‰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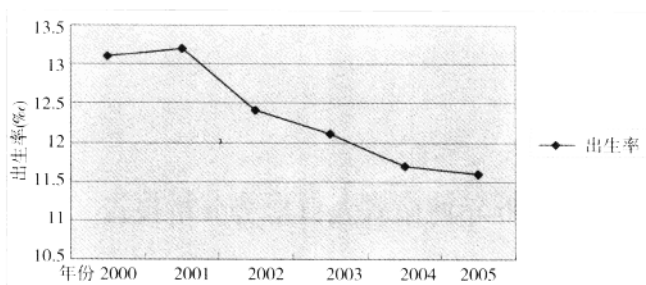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05年出生率变动情况

2. 2000年~2005年人口总量变化特点。

(1) 人口总量匀速增长。2000年~2005年,河南省人口总量呈匀速增长态势。总人口由2000年年末的9 488万增长到2005年年末的9 768万,5年间增加了280万,增长了2.95%,平均每年增加56万人。5年累计出生586万,每年平均出生117.2万人。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由2000年的13.1‰下降到2005年的11.6‰,下降了1.5个百分点;5年平均出生率为12.2‰。由于死亡率比较稳定,相应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呈逐年下降趋势,由2000年的7.1‰,下降到2005年的5.3‰,下降了1.8个百分点;5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5.8‰。

表2 2000年~2005年河南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单位:万,‰

年份	年末人口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自增人数	出生率	死亡率	自增率
2000年	9 488	123	56	67	13.1	5.9	7.1
2001年	9 555	126	59	67	13.2	6.3	6.9
2002年	9 613	119	61	58	12.4	6.4	6.0
2003年	9 667	116	62	54	12.1	6.5	5.6
2004年	9 717	113	63	50	11.7	6.5	5.2
2005年	9 768	112	61	51	11.6	6.3	5.3

(2) 户籍人口增长快于常住人口。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 2005 年河南省常住人口总量为 9 380 万人, 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 9 256 万人相比, 5 年间增加 124 万人, 年均增加约 25 万人, 年平均增长率为 0.27%。从户籍人口的增长情况来看, 2005 年年末, 河南省户籍人口为 9 768 万人, 比 2000 年年末增加了 280 万, 年平均增加 56 万人, 年平均增长率为 0.58%。“十五”期间, 河南省户籍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常住人口增长速度, 主要是由于河南属于流出人口大省, 且流出的时间越来越长, 具有在省外常住的趋势。

(3) 地区发展不平衡。由于历史、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河南人口发展也存在地区之间的不平衡。表 3 列出了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河南省各地区的人口数和人口增长率。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5 年间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人口增长的差异较为明显。从总人口看, 2005 年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人口数量在 1 000 万以上的有两个省辖市, 分别是南阳 1 075 万, 周口 1 071 万; 人口数量在 1 000 万以下但超过 500 万的省辖市有 7 个, 分别是郑州、洛阳、安阳、新乡、商丘、驻马店、信阳。其余各省辖市人口数均在 500 万以下。

表 3 河南省各省辖市 2000 年与 2005 年人口数与人口增长情况

单位: 万人, %

地区	2000 年人口数	2005 年人口数	增长量	增长幅度	年平均增长率
河南省	9 488	9 768	280	2.95	0.52
郑州	625	653	28	4.48	0.88
开封	464	477	13	2.80	0.55
洛阳	624	642	18	2.88	0.57
平顶山	480	493	13	2.71	0.53
安阳	518	534	16	3.09	0.61
鹤壁	140	144	4	2.86	0.57
新乡	538	552	14	2.60	0.52
焦作	328	341	13	3.96	0.78
濮阳	348	358	10	2.87	0.57
许昌	440	451	11	2.50	0.50

续表

地区	2000 年人口数	2005 年人口数	增长量	增长幅度	年平均增长率
漯河	245	253	8	3.27	0.64
三门峡	215	222	7	3.26	0.64
南阳	1 049	1 075	26	2.48	0.49
商丘	796	817	21	2.64	0.52
周口	1 039	1 071	32	3.08	0.61
驻马店	810	835	25	3.09	0.61
信阳	766	788	22	2.87	0.57
济源	64	67	3	4.69	0.92

从增长速度来看,从 2000 年到 2005 年的 5 年间,人口增速最快的市是济源市,增长幅度为 4.69%,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0.92%;人口增长最慢的市是南阳市,增长幅度为 2.48%,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0.49%。如果按 2000 年至 2005 年间的年平均人口增长幅度划分,年平均人口增长幅度在 4% 以上的有 2 个市,是郑州市和济源市;在 3%~4% 之间的有 6 个市,分别是安阳市 3.09%,焦作市 3.96%,漯河市 3.27%,三门峡市 3.26%,周口市 3.08%,驻马店市 3.09%;其余市的年平均人口增长幅度均在 2%~3% 之间,分别是开封 2.80%,洛阳 2.88%,平顶山 2.71%,鹤壁 2.86%,新乡 2.60%,濮阳 2.87%,许昌 2.50%,南阳 2.48%,商丘 2.64%,信阳 2.87%。增幅高于河南省平均水平的有济源、郑州、安阳、焦作、漯河、三门峡、周口、驻马店 8 市,其余 10 市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

(4) 城镇化速度明显加快。2005 年年底,河南省城镇人口为 2 994 万,乡村人口为 6 774 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30.65%。从城镇人口发展速度来看,2000 年~2005 年城镇人口增加了 793 万,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6.35%,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23.7% 增长到 2005 年的 30.65%,增长了近 7 个百分点,城镇化速度明显加快。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乡村人口由 2000 年的 7 287 万,减少到 2005 年的 6 774 万,减少了 513 万,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45%。

3. 2000 年以来人口出生率变化趋势。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5 年河南省人口出生率为 11.55‰,低于

全国平均水平 0.85 个千分点,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在第 14 位;人口自增率为 5.2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64 个千分点,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在第 15 位,在全国处于居中的位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以来,河南省人口出生率总体上呈平稳下降趋势,由 2000 年的 13.1‰下降到 2005 年的 11.55‰,5 年下降了 1.55 个千分点,平均每年下降 0.31 个千分点。这期间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一方面受人口结构的影响,从 2000 年到 2005 年,河南省生育旺盛期的已婚育龄妇女(20~29 岁)人数逐年减少,达到了一个历史最低点,从 2001 年的 752 万减少到 2005 年的 718 万,减少了 34 万人;另一方面,也是河南省坚持“一高一低”发展战略,严格生育政策,大力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结果。

表 4 2005 年及 2002 年全国各地区出生率比较

地区	按出生率排序		出生率(‰)		同比	
	2002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排序	(+ -)
全国			12.86	12.40		-0.46
贵州	29	25	17.96	14.59	1	-3.37
云南	28	27	17.90	14.72	2	-3.18
青海	30	28	18.05	15.70	3	-2.35
广东	22	16	13.29	11.70	4	-1.59
江西	24	23	14.74	13.79	5	-0.95
西藏	31	31	18.83	17.94	6	-0.89
河南	19	14	12.41	11.55	7	-0.86
山西	20	18	12.86	12.02	8	-0.84
四川	12	10	10.44	9.70	9	-0.74
甘肃	21	21	13.16	12.59	10	-0.57
海南	25	26	15.20	14.65	11	-0.55
宁夏	27	29	16.42	15.93	12	-0.49
陕西	13	11	10.48	10.02	13	-0.46
吉林	6	6	8.30	7.89	15	-0.41
辽宁	3	2	7.38	7.01	16	-0.37
北京	2	1	6.60	6.29	17	-0.31

续表

地区	按出生率排序		出生率(‰)		同比	
	2002 年	2005 年	2002 年	2005 年	排序	(+ -)
黑龙江	5	5	7.98	7.87	18	-0.11
天津	4	4	7.49	7.44	19	-0.05
重庆	9	9	9.36	9.40		0.04
江苏	8	8	9.17	9.24		0.07
新疆	26	30	16.30	16.42		0.12
福建	16	15	11.35	11.60		0.25
湖南	18	17	11.56	11.90		0.34
湖北	7	7	8.38	8.74		0.36
内蒙古	10	12	9.60	10.08		0.48
广西	23	24	13.30	14.26		0.96
山东	14	19	11.17	12.14		0.97
浙江	11	13	9.98	11.10		1.12
安徽	15	20	11.20	12.43		1.23
河北	17	22	11.53	12.84		1.31
上海	1	3	5.41	7.04		1.63

从全国东中西部各地区对比看,2002 年到 2005 年,西部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下降幅度最大,东部地区有不同程度的回升,中部地区(包括东北地区)则有升有降。河南人口出生率由 12.41‰下降到 11.55‰,下降 0.86 个百分点,降幅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第 7 位(在中部地区排第 2 位),出生率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排序由第 19 位降为第 14 位(由低到高排序);河南人口自增率由 6.03‰下降到 5.25‰,下降 0.78 个百分点,降幅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第 8 位(在中部地区排第 2 位),自增率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排序由第 19 位降为第 15 位(由低到高排序)。

与其他中部省份相比,2005 年河南人口出生率高于湖北,低于江西、安徽、山西和湖南;自增率高于湖北、湖南,低于江西、安徽和山西。从 2002 年到 2005 年,江西、河南、山西人口出生率和自增率不同程度下降,湖北、湖南和安徽则出现不同程度的回升。

(二) 生育水平情况

1. 平均初婚年龄。

据河南省 1% 人口抽样调查, 2005 年河南省平均初婚年龄为 24.26 岁, 男女分别为 25 岁和 23.62 岁, 基本保持在晚婚年龄以上。河南省农村平均初婚年龄为 23.57 岁, 男女分别为 24.27 岁和 22.95 岁。

从河南各省辖市的平均初婚年龄看, 城镇化较高地区的平均初婚年龄较高, 如郑州、洛阳、三门峡都在 25 岁以上; 豫北地区农村的初婚年龄较低, 大多在 23 岁以下。

表 5 2005 年河南各省辖市平均初婚年龄和农村平均初婚年龄

单位: 岁

地区	平均初婚年龄			农村平均初婚年龄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河南省	24.26	25	23.62	23.57	24.27	22.95
郑州	25.58	26.54	24.71	25.05	26.06	24.09
开封	24.38	25.28	23.49	23.33	24.06	22.65
洛阳	25.54	26.93	24.24	24.37	25.96	22.89
平顶山	24.56	25.12	24.06	23.99	24.75	23.29
安阳	23	23.41	22.69	22.58	22.73	22.46
鹤壁	23.74	24.13	23.41	22.93	22.93	22.93
新乡	23.67	24.27	23.14	22.44	22.95	21.96
焦作	23.92	24.3	23.6	22.65	23.18	22.2
濮阳	23.74	24.12	23.39	23.43	23.8	23.08
许昌	24.35	25.07	23.78	23.85	24.64	23.18
漯河	23.95	24.35	23.59	23.68	24.19	23.22
三门峡	25.02	26.13	23.9	25.07	26.72	23.32
南阳	23.71	24.3	23.18	23.49	24.06	22.96
商丘	23.11	23.21	23.03	22.86	22.9	22.83
信阳	24.81	26.41	23.82	24.31	25.75	23.52
周口	24.14	24.7	23.62	23.54	24.06	23.08
驻马店	24.25	25.41	23.3	23.99	25.26	22.92
济源	24.97	26.5	23.61	22.17	23.5	21.5

2. 平均活产子女数。

据1%人口抽样调查,2005年15~64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为1.63个,平均存活子女数为1.62个。从妇女活产子女的比例看,活产0个的占22.5%,活产1个的占23.5%,活产2个的占31.5%,活产3个以上的占23.4%。表明河南省30多年来推行计划生育,妇女平均生育的子女数大大减少,计划生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3. 妇女终身生育水平。

据对河南省人口数据库中抽取1282万人的分析(占河南省总人口的13.12%),35岁和35~39岁组妇女平均生育活产子女数非常接近,表明39岁以后的妇女一般很少再生育,并且采取的避孕措施一般以长效为主,所以用35岁或35~39岁组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可以近似替代这个队列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数据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逐步下降,“十五”期末,已下降到1.75,而“十五”期间35岁的已婚育龄妇女,其生育旺盛期正处于1990年颁布实施《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后,其终身生育水平的降低,表明河南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表6 35岁和35~39岁组妇女平均生育的活产子女数

单位:个

项目 \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35~39岁妇女平均生育活产子女数	2.09	2.11	1.95	1.92	1.79	1.81	1.78	1.76	1.76	1.75
35岁妇女平均生育活产子女数	2.01	1.92	1.86	1.78	1.73	1.74	1.68	1.68	1.66	1.58

4. 总和生育率。

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的2000年河南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44,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29。由于各种原因,“五普”和1%人口抽样调查的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存在一定偏差,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根据有关数据对总和生育率进行了评估推算。

可以利用三种方法计算出总和生育率:一是利用生育基数法推算。

人口专家在《人均生育基数及其应用》一文中,测算了河南省 1990 年~2010 年,20 年的人均生育基数,运用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人口出生率,除以人均生育基数进行回推,1996 年以来总和生育率在 1.51~1.64 之间。二是根据河南省数据库直接计算。10 年来总和生育率在 1.5~1.73 之间。三是根据 2001 年河南省计生委开展的生育节育回顾性调查数据分析,1996 年至 2000 年总和生育率在 1.61~1.71 之间。

表 7 利用不同方法计算的河南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项目 \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出生率(‰)	14.28	13.97	14.17	14.07	13.07	13.2	12.41	12.1	11.67	11.55
出生人数(万)	130	129	132	132	123	126	119	117	113	113
人均生育基数回推	1.51	1.52	1.60	1.64	1.58	1.63	1.57	1.56	1.54	1.55
省级数据库直接计算	1.73	1.66	1.72	1.68	1.62	1.65	1.63	1.57	1.53	1.50
2001 年回顾性调查	1.71	1.64	1.71	1.67	1.61	—	—	—	—	—

资料来源:1.《河南统计年鉴》(2004)

2.《人均生育基数及其应用》,韩京清、姚翠珍、陈胜利著

对比三组数据,生育基数法所使用的数据时间太长,没有根据最新数据进行调整,因而偏差较大;河南省人口数据库计算的总和生育率同回顾性调查数据则比较接近,反映出河南省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的基本趋势。综合以上三种推算结果,考虑到一定的瞒报、漏报和各种误差因素,我们认为,近年河南省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应稳定在 1.65 左右。

农村的生育水平一般高于城乡全部人口的生育水平,但河南省农村人口占河南省总人口的 70% 左右,所以河南省总人口的生育水平受农村人口的影响较大,也就是说,农村人口的生育水平与河南省人口的生育水平差异不应太大。据“五普”和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河南省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1.56 和 1.41,分别比同期河南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高 0.12。考虑到农村可能存在更多的漏报,可以认为,农村总和生育率一般比河南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高 0.15 左右。所以,根据上述关于河南省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6 的判断,可以推算,河南省

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在 1.75 左右。

(三) 计划生育情况

1. 出生孩次构成。

调查 2006 年一孩率为 66.78%，比 2005 年提高 2.03 个百分点，比 2003 年提高 4.68 个百分点；二孩率为 32.32%，比 2005 年下降 2.31 个百分点，比 2003 年下降 2.73 个百分点。一孩率的提高，一方面是由于 2006 年河南省开始进入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新进入婚育期的妇女增多；另一方面也是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整顿二孩生育秩序的结果。据推算，2006 年出生的 113 万人中，一孩出生 75.5 万人，比 2005 年多 3 万人；二孩出生 36.5 万人，比 2005 年少 2.3 万人；多孩出生约 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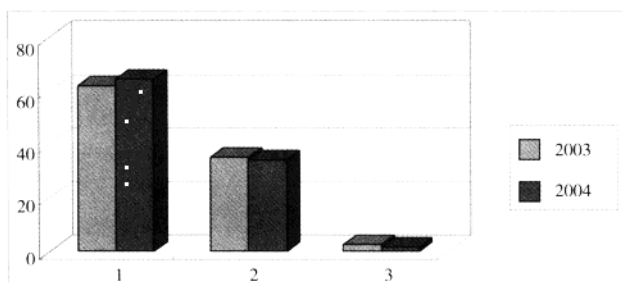


图2 出生孩次变化情况

表8 2003年、2005年和2006年出生孩次构成

年度 孩次	单位	2003年	2005年	2006年	2005/2006年对比
一孩率	%	62.1	64.75	66.78	2.03
二孩率	%	35.05	34.63	32.32	-2.31
多孩率	%	2.85	0.62	0.9	0.28

2. 已婚育龄妇女孩次构成。

从已婚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看，2006年农村一孩妇女比为34.34%，比2005年提高0.95个百分点；二孩妇女比为48.4%，比2005年降低

0.11 个百分点;双女户占二孩户妇女比例为 8.09%,比 2005 年提高 0.06 个百分点。说明 2006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一孩妇女和双女户的留存量进一步提高。

表 9 2005 年和 2006 年已婚育龄妇女孩次构成

年度 孩次构成	单位	2005 年	2006 年	2005/2006 年对比
零孩	%	3.63	3.81	0.18
一孩	%	33.39	34.34	0.95
二孩	%	48.29	48.4	0.11
双女户比例		8.03	8.09	0.06
多孩	%	14.69	13.44	-1.25

3. 避孕节育情况。

调查 2006 年综合避孕率为 88.6%,避孕措施落实率 95.85%,避孕及时率 83.74%,分别比 2005 年提高 1.7、2.18 和 3.4 个百分点。避孕方法构成仍以绝育和上环为主,说明河南省在孕前型管理方面得到加强,工作质量有新的提高。

4. 奖励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003 年以来,河南省狠抓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连续 4 年将独生子女领证率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率纳入目标管理,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率有了显著提高。监控调查结果显示,独生子女领证率 2003 年为 8.1%,2006 年为 9.57%,2006 年比 2003 年提高了 1.47 个百分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率 2003 年为 73.6%,2006 年提高到了 91.56%,提高了 17.96 个百分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发放方式由以现金发放为主转变为以存折发放为主,资金来源由以乡里为主转变为以县里为主,发放时间由不定时发放转变为年初、季初一次性发放。

计划生育户享受相关部门优惠政策的比例也有所提高,2006 年调查计划生育户平均每户享受相关部门优惠政策 0.94 项,比 2005 年提高了 0.24 项。

四项手术免费比例由 2003 年的 52.73%,提高到 2006 年的

91.91%,提高了39.18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9.8个百分点,绝大多数做手术的育龄群众免费享受到了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5. 队伍建设情况

近几年,河南省狠抓计划生育基层队伍建设,按照村专干“县管、乡聘、村用”的原则,出台了村级管理员管理办法,使村专干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监控调查数据显示,配备村级管理员村的比例由2004年的94.53%提高到2006年的98%,目前竞争上岗的比例已达到95%以上,平均每位村级管理员参加省、市、县培训次数达到3次,村计生管理员作用发挥较好以上水平的比例由2004年的23.33%,提高到了2006年的49.49%,提高了26.16个百分点。

二、人口结构分析

(一)城乡结构

河南城镇化进程加快,但总体水平仍低于全国。2005年,河南城镇人口比重为30.65%,比2003年增加3.45%,年均提高近1.75个百分点。但2005年全国城镇人口比重为42.99%,河南与全国相差12.34个百分点,河南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在倒数第5位,不但与河南省经济总量排在全国第5位的地位不相称,而且由于农村人口比重大,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难度更大。

2005年,河南乡村人口6774万人,河南省农村劳动力5167万,其中富余劳动力2800多万。目前,随着劳动力非农化和城镇化步伐加快,今后每年尚有100万左右的新生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2020年,非农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达到60%以上,城镇人口达到50%以上。要实现城市化目标,未来十五年河南必须将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由于富余劳动力素质低,城市化水平滞后,城镇自身的就业形势严峻,并且受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土地制度等制度因素的制约,河南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压力巨大。

(二)性别结构

2005年的1%抽样调查,河南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5.39,说明近年来河南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居高不下,并随着孩次的升高而升高。由

于河南是农业大省,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农民实行计划生育存在着现实的生产、生活和养老困难,群众的生育子女的性别愿望与生育政策还存在较大差距,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仍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三) 年龄结构

据河南省统计局 1% 抽样调查,2005 年河南省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21.13%,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70.6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8.24%,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重。劳动年龄人口的总抚养比为 41.58%,其中少儿抚养比为 29.92%,老年抚养比为 11.66%。

据预测,今后 50 年河南省老年人口比重将呈长期上升趋势,人口老龄化的程度逐步加深,2020 年将上升到 11.43%,河南人口年龄结构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50 年后,平均每 4 个人中就有 1 个老年人。由于河南省是流出人口大省,劳动年龄人口大量外流,将导致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随着老年人口不断增多,家庭和社会用于养老的资源 and 费用将大大增加。河南的人口老龄化超前于工业化和现代化到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是严峻的。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农村地区平均生育水平高于城市,但由于大量青壮年人口流向城市,农村的人口老龄化比城市地区更快且更为严重。作为农村人口占 70% 以上的大省,河南农村的老年保障问题会更加突出。

三、人口流动分析

(一) 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随着农民非农化和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河南省已成为流动人口大省,近年并以近 10% 的速度增长。2005 年,河南省的流动人口总数为 1 557 万人,比 2004 年增长了 146 万人,占全国流动人口(14 735 万)的 10.6%。2006 年河南省流动人口达到 1 746 万人,比 2005 年又增加 189 万。河南省人口流动的基本规律与全国各地一样,也是在农村“推力”和城镇“拉力”的作用下,采取直接或间接转移形式,按照由低收入地区向高收入地区、贫穷地区向发达地区、农村向城镇流动,都是以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镇的“向心式”流动为其最显著的特征的。从宏观上